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¹⁾	關連關係
廣州耐時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耐時電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耐時電池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0%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夏楊女士持有10%。因此，耐時電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將因此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市驥鑫汽車有限公司) (「廣州驥鑫」)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驥鑫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驥鑫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51.22%權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夏先生持有27.54%權益(不包括透過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持股權益)。因此，廣州驥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將因此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鵬輝智慧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鵬輝智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鵬輝智慧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輝智慧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75%權益，並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夏先生間接持有約21.93%權益(不包括透過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持股權益)。因此，鵬輝智慧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將因此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1) 耐時電池、驥鑫關連人士及鵬輝智慧關連人士(以下統稱為「相關關連附屬公司」，各別稱為「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交易(詳情載於下文)，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中提及例如「本集團」、「集團」、「我們」或「吾等」等詞彙時，作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方，應在文意所需時，解釋為不包括相關關連附屬公司(即相關交易的對手方)的成員。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確認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物業	驥鑫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2. 銷售產品及服務 . . .	驥鑫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3. 租賃物業	鵬輝智慧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4. 租賃物業	耐時電池	14A.76(1)	不適用
5. 採購電池及相關產品	耐時電池	14A.76(1)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產品及服務 . . .	驥鑫關連人士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公告規定
2. 採購產品及服務 . . .	鵬輝智慧關連人士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確認
3. 銷售產品及服務	鵬輝智慧關連人士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公告規定
4. 銷售消費性電池及相關產品	耐時電池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公告規定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不時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這些交易。

- (1) 本集團租賃位於廣州的物業予驥鑫關連人士作為商業用途。定價應參考相關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2) 本集團向驥鑫關連人士供應其不時可能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充電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價格須進行商業磋商後確定，並參考涉及產品及服務市場價及扣除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後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
- (3) 本集團租賃位於廣州的物業予鵬輝智慧關連人士作為經營場地。定價應參考相關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4) 本集團租賃位於廣州的物業予耐時電池作為經營場地。定價應參考相關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持續關連交易

- (5) 本集團向耐時電池購買電池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價格須由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本集團的合理採購成本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

由於上述交易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及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驥鑫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驥鑫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廣州驥鑫(為其自身及驥鑫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驥鑫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驥鑫關連人士採購我們不時可能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產品及材料運輸服務、車輛、車輛檢測服務、車輛租賃服務、充電服務、EMS軟件及硬件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驥鑫採購框架協議於續期時將經雙方同意進行磋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驥鑫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訂立獨立最終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廣州驥鑫專注於提供鋰電池及上下游產品的運輸物流。驥鑫關連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細分領域的相關產品和物流服務，滿足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需求。驥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產品及服務之日常採購，驥鑫關連人士能在可預見的期限內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來源。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驥鑫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驥鑫關連人士支付的費用，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應參考例如(i)涉及產品及服務類型；(ii)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或類型產品和服務的價格；(iii)相關政府及行業定價標準；及(iv)驥鑫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等因素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驥鑫關連人士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63.89百萬元及人民幣84.93百萬元。歷史交易金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電池產品出貨量連續增長，本集團相應增加了對驥鑫關連人士的物流運輸服務的採購量。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驥鑫採購框架協議擬向驥鑫關連人士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驥鑫關連人士之間就我們向驥鑫關連人士採購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的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交易金額的潛在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對驥鑫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經考慮(a)本集團2025年的產品訂單量及生產能力，預期本集團出貨量將有所增長；及(b)配合全球向可再生能源轉型的趨勢，對本集團儲能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攀升；及
- (iii) 驥鑫關連人士服務及產品單位價格的可能波動(主要考慮到與人工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持續關連交易

2. 與鵬輝智慧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a. 鵬輝智慧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鵬輝智慧(為其自身及鵬輝智慧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鵬輝智慧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採購我們不時可能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電力、電池、充電服務、光伏發電服務、EMC儲能服務、電力代採服務、代理銷售服務、項目及資產運營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鵬輝智慧採購框架協議於續期時須經雙方同意進行磋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鵬輝智慧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訂立獨立最終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鵬輝智慧為本集團專注EMC合同能源管理及光儲充業務的附屬公司。鵬輝智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產品及服務之日常採購，且我們與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鵬輝智慧關連人士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鵬輝智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能夠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

定價政策

根據鵬輝智慧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支付的費用，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應參考例如於(i)交易涉及產品及服務類型；(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或類型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i)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等因素確定。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17百萬元、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百萬元⁽¹⁾。2023年至2024年歷史交易金額顯著減少乃由於2023年本集團進行一次性批量採購，而當時鵬輝智慧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鵬輝智慧曾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24年11月，此後成為相關關連附屬公司。記錄期內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鵬輝智慧為公司全資擁有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鵬輝智慧採購框架協議擬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鵬輝智慧關連人士之間就我們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採購服務及產品之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對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可能增加，經考慮(a)自2026年起，本集團預計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新增關於代理銷售服務的採購及(b)本集團對於EMC合同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服務的採購量預計適度增長；及
- (iii) 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服務及產品單位價格的可能波動，並考慮到與原材料及人工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市場趨勢。

持續關連交易

b. 鵬輝智慧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鵬輝智慧(為其自身及鵬輝智慧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鵬輝智慧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提供其不時可能需要的各類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池、儲能系統集成產品、運輸服務、充電服務、汽車檢測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鵬輝智慧銷售框架協議在續期時將經雙方同意進行磋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鵬輝智慧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最終協議，當中將載列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主要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供應儲能系統集成產品(包括工商業儲能櫃與儲能集裝箱)，用於其EMC資產運營。本集團與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鵬輝智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日常銷售，該等交易有助於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及／或產品而收取的費用，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應參考例如(i)交易涉及產品及服務類型；(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或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i)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後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等因素確定。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82百萬元、人民幣40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1百萬元⁽¹⁾。2023年至2024年歷史交易金額顯著增加乃由於鵬輝智慧關連人士自2023年開始經營工商業儲能業務，其業務規模自2024年大幅增長，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服務的需求增加。

附註：

- (1) 鵬輝智慧曾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24年11月，此後成為相關關連附屬公司。記錄期內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鵬輝智慧為公司全資擁有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根據鵬輝智慧銷售框架協議，鵬輝智慧關連人士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鵬輝智慧關連人士之間就本集團向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的交易之歷史金額；及
- (ii) 參考鵬輝智慧關連人士的業務發展趨勢及在可預計的期間本集團預期自鵬輝智慧關連人士收到的訂單，預期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

3. 與耐時電池進行的關連交易

耐時電池及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耐時電池(為其自身及不時代表其附屬公司(如有))訂立框架協議(「耐時電池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耐時電池銷售耐時電池不時可能需要的消費電池及相關產品。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耐時電池銷售框架協議於續期時將經雙方同意進行磋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耐時電池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訂立獨立最終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耐時電池是我們專注C端業務的消費電池銷售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與耐時電池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耐時電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集團產品之日常銷售，該等交易有助於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

定價政策

根據耐時電池銷售框架協議，耐時電池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對價，應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礎上，參考例如(i)交易涉及產品類型以及交易量；(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或類型的產品的市場價格；及(iii)電池及相關產品的相關成本後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等因素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耐時電池銷售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2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電池材料價格下降，導致電池售價相應下降。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耐時電池銷售框架協議擬由耐時電池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耐時電池之間就我們銷售電池及相關產品而進行的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對我們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增加，經考慮(a)本集團於2025年已收到及預期將從耐時電池獲得的訂單；及(b)耐時電池持續的品牌推廣及經擴張的經銷體系，從而預計其業務量將實現增長；及
- (iii) 消費電池及相關產品單位價格的可能波動(考慮到與原材料及人工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就驥鑫採購框架協議、鵬輝智慧採購框架協議、鵬輝智慧銷售框架協議及耐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因此，根據驥鑫採購框架協議、鵬輝智慧採購框架協議、鵬輝智慧銷售框架協議及耐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的申請和條件

就驥鑫採購框架協議、鵬輝智慧採購框架協議、鵬輝智慧銷售框架協議及耐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按經常和持續基準進行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節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這些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前提條件為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規定提供年度確認書。

如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並將：(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有關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觀點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彼等參與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及來自上文所披露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正在訂立及將會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關聯（關連）交易決策制度及相關政策，根據該等制度和政策，如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上限，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部門報告這些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業務及法律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定期監察相關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最新情況。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業務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提供資料和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審計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於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和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這些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